

直潭壩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32021274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8420 號令修正；名稱並修正為「直潭壩水庫運用要點」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15060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「直潭壩運用要點」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調蓄及有效運用直潭壩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所攔蓄新店溪水源，供家用及標的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水庫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（以下簡稱北水處）為管理機關，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淡水河支流新店溪上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：
 - （一） 溢洪道。
 - （二） 取水口。
 - （三） 河道放水口。
 - （四） 輸水隧道。
- 四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 蓄水利用運轉：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之運轉。
 - （二） 防洪運轉：颱風或豪雨情況，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。

- (三) 緊急運轉：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，危及水庫安全，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，所採取之因應運轉。
- (四) 調節性放水：颱風或豪雨情況外，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預先排放水量，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。
- (五) 颱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- (六) 豪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、豪雨（含大豪雨、超大豪雨）特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
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

- 五、 本水庫蓄水利用運轉水位為標高四十四·七公尺至四十二·五公尺。
- 六、 本水庫所攔蓄之水量係供應北水處原水之取用，經淨水處理後供給大臺北地區家用及公共給水，取水量視供水區域需求作機動調整。
- 七、 本水庫蓄存南勢溪及北勢溪合流之新店溪水量，以利用南勢溪流量為主，如不足需求時，再請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增加放水量補足，以維持本水庫及青潭堰之正常運轉。
- 八、 配合本水庫構造物檢查、維修需要或特殊原因時，得調節性放水調降水位。

第三章 防洪運轉

- 九、 本水庫洪水期間依上游水文氣象及河川流量進行運轉操作，不具滯洪及調洪功能。
- 十、 本水庫防洪運轉執行如下：
 - (一) 洪水來臨前：本水庫於颱風、豪雨情況或上游水庫發布洩洪通知，進水流量未達三千秒立方公尺時，得進行調節性放水，預先調降水庫水位至標高四十二公尺以上。

(二) 洪水期間：當本水庫進水流量達三千秒立方公尺以上時，進行洩洪操作，最高放水流量，不得大於流入水庫之最高流入量；水庫放水流量之增加率，不得超過該水庫流入量之最高增加率。

十一、 本水庫洩洪或調節性放水前一小時，應發布水庫洩洪警報，並通知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臺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及各所屬水利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新店區公所等機關轉知所屬單位及下游居民遠離河川區域，以策安全。

第四章 緊急運轉

十二、 當本水庫發生特殊洪水或設施異常狀況時，應即時採行緊急處理，開啟溢洪道閘門緊急放水因應。

十三、 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，應依第十一點規定通知或通報，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，應立即實施放水警報。

十四、 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，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